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雪怡
電話：02-7736-6232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14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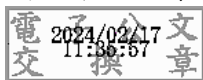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2月2日中心教字第1132500040號函。
- 二、本次課程適用於自113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等。
- 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中山大學

